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安迅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自贡市第一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7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之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08月09日



### 注：

- 1、根据《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》川财采（2016）35号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，提供虚假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予以认定处理。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和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
- 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